

# 宁都县梅江小学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宁都县梅江小学弱电智能化设备。

二、采购预算：约 290.00 万元（设备采购、原厂供货、运输装卸、现场安装、系统布线、调试集成、试运行、人员培训、3 年质保、售后巡检、软件升级、税金、对接服务费、竣工资料编制等项目全部费用，全部包干，不另行增项加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采购内容：智慧校园广播系统、智慧校园安防监控系统、智慧校园弱电智能化控制系统、智慧校园电动伸缩门系统、智慧校园 LED 显示系统、智慧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系统、智慧校园直饮水系统、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共 8 大子系统。

##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全部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95%；余款 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遗留故障、完成全部巡检及售后义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合同总价为全包干闭口价，包含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对接费、培训费、税金、质保

服务费、备品备件费、整改费、竣工资料费等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新增、隐性费用。

**七、合同履行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中标单位所有进场施工、安装、调试、培训人员，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全部归属中标单位。施工期间、工作场地、往返上下班途中产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施工事故、第三方侵权赔偿等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均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责任。工期逾期严格履约追责，纳入履约保证金扣除及合同违约处罚范畴。

## 八、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14号）的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为零，不再接收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收取，成交供应商须以以上要求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供应商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扣除违约金，扣除后有剩余的，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①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货物供货的，每逾期 1 日，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每逾期 1 日，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5%；逾期超过 15 日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项目验收延误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④ 项目首次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质量验收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供应商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未通过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实施项目或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中途擅自中断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损失等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九、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2、所投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本次招标所提要求是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达到或优于本次招标所提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4、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基本条件（如水、电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设备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按国家标准，录像存储三个月及以上，图像存储一年及以上，各投标人自行计算容量，不够部分自行补充，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不增加任何费用。

6、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标的物包装并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运输费、上下车费、包到包卸货、安装、调试、运输及安装人员安全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运输中造成货物损坏及丢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7、中标单位为本项目配置的管理人员等其他工作人员与中标单位直接发生劳动或雇佣关系，中标单位应做到依法用工。

8、各系统之间须实现联动集成，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系统与消防报警系统联动、安防系统与出入口管理系统联动、各系统统一纳入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9、所有线缆、管道类材料须为国标产品，进场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10、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11、其他要求

技术评分所涉及的检验（测）报告证明材料，出具机构须具备对应合法检测资质。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履约验收阶段对相关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若查实中标人提供虚假、伪造、无效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处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十、商务及售后验收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质保期3年（实际质保期按厂家承诺执行，但不得低于3年），全免费质保，非人为、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设

备故障、损坏、系统卡顿、功能失效，中标人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全新设备、免费调试修复；人为损坏可提供成本维修服务。

(2) 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备品备件、零配件、维保单价不得高于本次中标分项单价，保障学校长期低成本运维。

(3) 售后响应时效：2小时内线上响应、远程排查解决；无法远程修复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紧急安防、广播、门禁故障优先加急处理。

(4) 免费增值服务：免费提供图书馆图书编目、分类、录入、标签粘贴、上架调试全套服务，确保图书馆系统直接投入使用。

(5) 免费培训：累计培训不少于3次、总课时不少于24课时，覆盖管理员、班主任、后勤人员，培训内容包含系统操作、日常运维、故障排查、平台管理、数据导出等，培训后提供培训台账、签到表、培训课件。

(6) 质保期季度巡检：每季度全覆盖巡检1次，排查设备隐患、除尘调试、系统优化，每次巡检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巡检报告，留存归档。

(7)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3年内免费版本升级、漏洞修复、功能优化、系统适配、兼容性更新，保障系统持续合规可用。

2、交货时间地点：宁都县梅江小学。

3、验收要求：

(1) 到货初验：采购人对设备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外观、合格证逐一核验，不符设备无条件免费更换、重新供货；

(2) 系统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展不少于7日不间断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故障、卡顿、联动失效问题，中标人7日内全部整改完毕；

(3) 最终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协议、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系统联动达标要求；

(4) 竣工资料交付：验收前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三套，含竣工布线图纸、设备清单、软硬件授权证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培训资料、巡检记录、对接证明文件，资料不全不予验收；

## 十一、采购清单明细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和“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为核心产品。

2、详细设备参数、数量、技术规格详见附件1《宁都县梅江小学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清单明细表》。